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至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按不参加课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均为地面授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替课者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课程的要求上课，其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在网上布置的作业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、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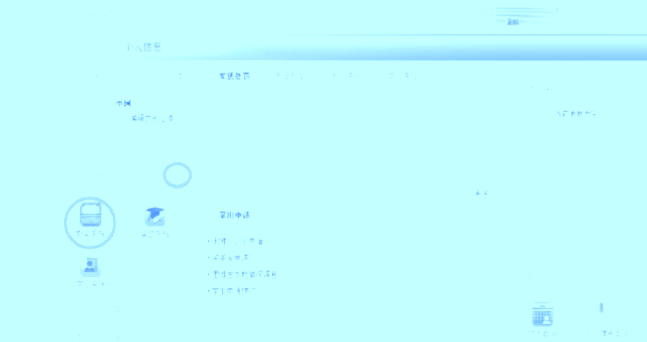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3、在我的应用一栏中的“教务系统”图标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如图中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. 通过“网络通屏”工具，按照要求播放《网络通屏课程》播放完毕后点击右上角“完成”按钮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